檔 號: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姜俞臣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k9458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722272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民眾反映藥師戴手套調劑藥品後,拿健保卡時仍戴著手套等情一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1月8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

- 二、本案係本局接獲民眾陳情藥師戴手套調劑藥品後,拿健保卡 時仍戴著手套及質疑使用包藥機分藥會造成藥品互相汙染等 情。
- 三、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應確實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定,並應注意環境衛生安全及交叉汙染等情。倘民眾有錯誤認知,藥事人員應發揮專業,提升全民對正確用藥的認知,並於提供藥事服務時與民眾建立良好之雙向溝通,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:

^{局長}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